

## 貳、各教學單位共同事項

### 1-1 教務

業務	工作項目	權 責 劃 分						會辦單位	備註
		承辦人	二級主管	一級主管	授權代判	副校長	校長		
招生	一、各項招生考試專業術科考試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1. 一級主管審核後續送教務處審理。 2. 視案件性質加會副校長。
	二、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及簡章內容修訂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1. 一級主管審核後，續送招生組提招生委員會審議。 2. 視案件性質加會副校長。
	三、各項招生考試系所招生經費提擬核銷	擬辦	審核	核定				主計室	一級主管審核後，續送招生委員會財務組彙辦。
	四、校外各招生宣傳活動	擬辦	審核	核定					全校性招生宣傳，由招生組統籌。
	五、招生工作組試務需求提列	擬辦	審核	核定				招生組	送招生委員會總務組辦理。
課務	一、各系所科及學程學分科目表制定或修訂	擬辦	審核	審核	教務長核定			課務組	一級主管審核後，續送教務處提課程委員會審議。
	二、開課異動(原則、規模)	擬辦	審核	審核	教務長核定			課務組	一級主管審核後續送教務處審理。
	三、已核發之鐘點調整或異動申請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課務組 人事室 總務處 主計室	
	四、確定學期開課一覽表及擬計鐘點時數	擬辦	審核	核定				課務組	於教務系統登錄。
	五、辦理學生選課、加退選(含補選)	擬辦	審核	審核	教務長核定			課務組	一級主管審核後續送教務處審理。

業務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會辦單位	備註
		承辦人	二級主管	一級主管	授權代判	副校長	校長		
	六、校際選課	擬辦	審核		教務長核定			課務組	導師及系所主管審核後續送教務處審理。
	七、特殊原因逾期加退選案件	擬辦	審核	審核	教務長核定			課務組	同上
	八、開課授課教師之變更	擬辦	審核	審核	教務長核定			課務組	同上
	九、開課單位申請停開課程	擬辦	審核	審核	課務組組長核定			課務組	同上
	十、科目名稱、學分數、上課時間及教室異動	擬辦	審核	審核	課務組組長核定			課務組	同上
	十一、校外教學活動之申請	擬辦	審核	審核	教務長核定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人事室	
	十二、招生期間停課公布	擬辦	審核	審核	教務長核定			課務組	
	十三、申請開辦暑修	擬辦	審核	審核	教務長核定			課務組	同上
	十四、舞蹈七年一貫制先修班自學輔導開課事宜	擬辦	審核	審核	教務長核定			課務組	同上
	十五、更換主修教師申請案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六、課程旁聽申請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七、確定學期課程大綱及教材內容	擬辦	核定						各授課教師自行辦理。
	十八、期中、期末評鑑	擬辦	核定						系所逕行辦理。
	十九、課程停修申請	擬辦	審核		教務長核定			課務組 註冊組	導師及系所主管審核後續送教務處審理。
學位考試	一、研究所學位考試申請	擬辦	審核	審核	教務長核定			課務組 註冊組	一級主管審核後續送教務處註冊組、課務組審理。

業務	工作項目	權 責 劃 分						會辦單位	備註
		承辦人	二級主管	一級主管	授權代判	副校長	校長		
	二、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聘請	擬辦	核定						於學位考試申請時併附聘函稿，由系所主管代為決行，待學位考試申請核准後發文。
	三、研究所學位考試異動時間申請	擬辦	審核	審核	教務長核定			課務組 註冊組	一級主管審核後續送教務處審理。
	四、撤銷學位考試申請	擬辦	審核	審核	教務長核定			課務組 註冊組	同上
註冊及學籍管理	一、學生學分抵免申請	擬辦	審核	審核	註冊組組長核定			註冊組	同上
	二、學生轉系所申請	擬辦	審核	審核	教務長核定			註冊組 課務組	同上
	三、輔系、雙主修申請	擬辦	審核	審核	教務長核定			註冊組 課務組	同上
	四、轉主修申請	擬辦	審核	審核	註冊組組長核定			註冊組 課務組	同上
	五、學生提前畢業申請	擬辦	審核	審核	教務長核定			註冊組 課務組	同上
	六、學生畢業資格及修習學分審查	擬辦	審核	審核	註冊組組長核定			註冊組	同上
	七、畢業生、退學生離校手續之辦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教務長核定			註冊組 課務組	同上
	八、延長修業年限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註冊組 課務組	依學則第 20 條辦理，由一級主管審核後續送教務處審理。
	九、雙重學籍申請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註冊組	依學則第 82 條辦理，由一級主管審核後續送教務處審理。
其他	一、教學助理申請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u>教學與學習中心</u>	1. 一級主管審核後續送教務處審理。 2. 視案件性質加會副校長。
	二、學校出版品申請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u>出版中心</u>	1. 各學院審查通過後續送教務處。 2. 視案件性質加會副校長。